**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期限** | **采购总预算（含税）** |
| 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 | 1项 | 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具体按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

1. **采购内容**

**（一）采购产品的参数及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 1 | 桶装水 | 鼎湖山泉 | 18.9L | 桶 |
| 2 | 桶装水 | 鼎湖山泉 | 12L | 桶 |
| 3 | 桶装水 | 鼎湖山泉 | 365ml | 瓶 |
| 4 | 桶装水 | 农夫山泉 | 19L | 桶 |
| 5 | 桶装水 | 农夫山泉 | 12L | 桶 |
| 6 | 桶装水 | 农夫山泉 | 380ml | 瓶 |

注明：单价包括单位货物的生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供货要求**

**1.管理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将桶装水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石潭西路88号内办公区域，其中办公外围区域根据采购人要求实行点对点配送，确保院内24小时桶装水供应。

（2）供应商所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PC桶，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桶装饮用水有外包装袋。凡因水或桶的质量问题出现用户投诉，经查证后属实扣罚200元/次。

（3）供应商须定期提供由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期间所供批次桶装饮用水的检测合格报告。

（4）水桶无押金，空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服务期限满后，采购人将空桶回收全数归还供应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现私人盗用空桶，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供应商应保证提供全新、正品产品，饮用水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商品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货物非因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调换或退货等费用。验收时一旦发现供应商交付的饮用水经验收不合格的将予以退货，供应商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更换质量合格的桶装水，如无法完成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管理和保密要求**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货物配送车辆和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有更换需提前一周通知采购人联系人。供应商应加强对所派人员的纪律要求和管理要求，无条件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要求和管理规定。

**三、货物一般要求**

1. 提供所报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询价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响应供应商必须标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及规格等相关详细资料），如实际供货与所报货物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与所报相符货物，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 所供货物（包括必需部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标识明显，准确显示货物型号、规格、生产商；货物外观清洁，字体清晰、明确；

3. 所供货物规格、标准应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技术规格须提供原厂技术规格文件为凭证；

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响应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四、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符合《C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或者《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或者《GB 17324-2003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或者《GB19298-2003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

**2. 含量要求分别为(单位：mg/L)：**

（1）锂、锶，锌、碘化物均≥0.2；

（2）硒≥0.01；

（3）溴化物≥1.0；

（4）偏硅酸≥25；

1. 游离二氧化碳≥250；
2. 溶解性总固体≥1000；

报价时须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质量保证**

1.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供应商需免费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址。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灭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负担，保证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完好，无毁损，包装不回收。

2. 响应供应商的产品必须符合饮用水(天然矿泉水、纯净水等)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提供本年度符合国家规范的带有CMA标志的质量检测报告。

3. 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可随时对供应商未开封的水质进行抽检，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桶装水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运输要求：如出现延期供货或不供货情况超过3次以上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合同。供应商在送水时间内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3小时内将桶装饮用水送达。（注：供应商必须自行熟悉货物配送区域的桶装饮用水存放位置）；

5. 运输风险负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灭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负担；

6. 包装要求：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外包装不回收。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在桶装水保质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所有用水必须符合《C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或者《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或者《GB 17324-2003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或者《GB19298-2003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对人体无害。

3.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4.质量要求：所提供的桶装水符合国家标准，并经抽检合格。

**七、技术文件**

成交供应商应在招标时提供由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期间所供批次桶装饮用水的检测合格报告，并确保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检测合格报告指标一致。

**八、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双方约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如供应商按要求合同履行完毕，包括任何保证义务，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本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供应商进行追讨。

3、如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后，供应商须在履约保证金扣减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

（3）未按采购人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除外）；

（4）配送的货物未按采购人要求包装、分类或指定地点卸货；

（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2个工作日内查找出原因，并向采购人反馈处理结果。

**九、结算方式**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甲乙双方以月结方式据实结算货款。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安排专人核对上月送货情况和货款金额，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送水明细单及结算单，经双方确认后，供应商开具正式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结算款=每个月实际采购数量×相应采购产品的合同单价

**十、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对送货数量和外包装的验收不免除供应商对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采购人一经发现，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

附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桶装水 | 鼎湖山泉 | 18.9L | 桶 |  |
| 2 | 桶装水 | 鼎湖山泉 | 12L | 桶 |  |
| 3 | 桶装水 | 鼎湖山泉 | 365ml | 瓶 |  |
| 4 | 桶装水 | 农夫山泉 | 19L | 桶 |  |
| 5 | 桶装水 | 农夫山泉 | 12L | 桶 |  |
| 6 | 桶装水 | 农夫山泉 | 380ml | 瓶 |  |

注明：单价包括单位货物的生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